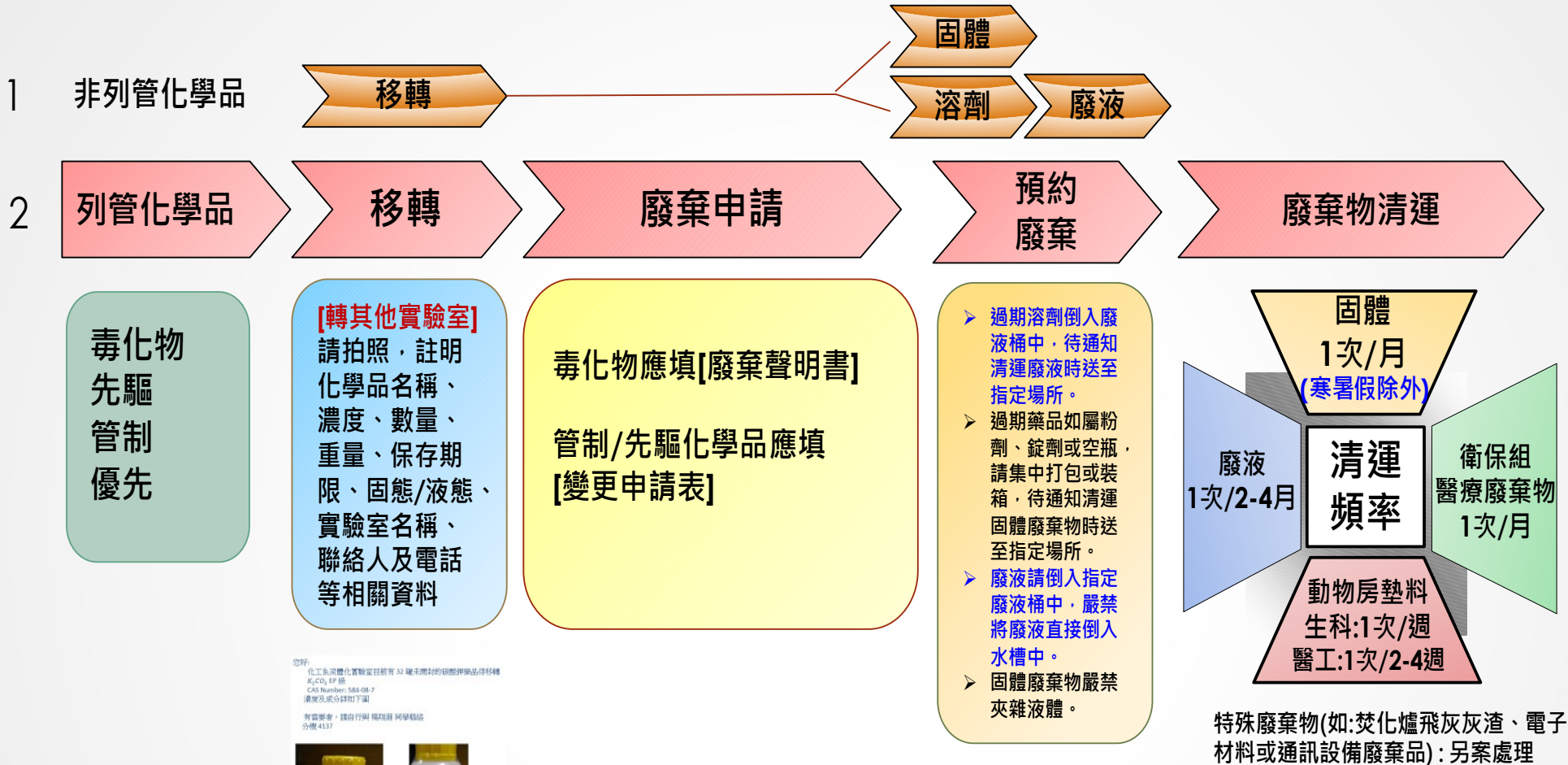


化學品廢棄說明



毒化物
先驅
管制
優先

[轉其他實驗室]
請拍照，註明
化學品名稱、
濃度、數量、
重量、保存期
限、固態/液態、
實驗室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等相關資料

毒化物應填[廢棄聲明書]

**管制/先驅化學品應填
[變更申請表]**

- ▶ 過期溶劑倒入廢液桶中，待通知清運廢液時送至指定場所。
- ▶ 過期藥品如屬粉劑、錠劑或空瓶，請集中打包或裝箱，待通知清運固體廢棄物時送至指定場所。
- ▶ 廢液請倒入指定廢液桶中，嚴禁將廢液直接倒入水槽中。
- ▶ 固體廢棄物嚴禁夾雜液體。

您呼：
化工系環境化學實驗室目前育 32 種未開封的碳酸鉀藥品待移轉
K₂CO₃ EP 級
CAS Number: 584-08-7
濃度及成分詳如下圖
有需要者，請自行與 楊玲麗 同學聯絡
分機 4137



左列打勾藥劑(廢藥品)，如只用一半，原容器標籤還在，若**整瓶**送至成大環資中心處理，視為[不明藥品]計價，成大環資中心無法確定瓶內是原內容物，視為**不明藥品**計價，**清運處理費用為每公斤465元**。
2.若將藥劑倒入廢液桶中，當作[廢液]處理，則**清運處理費用為每公斤50元**。

環保署自106年7月1日起開始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廢棄物收費率不同，如:廢潤滑油(43元/噸)、焚化爐飛灰灰渣(354元/噸)。

化學品廢棄說明

毒性化學物質廢棄聲明書

(紅字部分由申請人填寫)

毒性化學物質廢棄聲明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運作人基本資料	管制編號			
	名稱(全銜)			
	地址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文件字號		
運作場所基本資料	管制編號			
	運作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貯存 (可複選)		
	名稱(全銜)			
	地址			
聲明廢棄時間	年 月 日	貯存於運作場所之位置略圖		
完成所有廢棄毒化物最終處理期限	年 月 日			
聲明廢棄物品名稱及數量(明細表如附)				
聲明事項	上項物品經本運作人聲明為「廢棄物」無訛。此致 縣 政府 市 運作人 (簽(名)章)			
注意事項	依「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規定，廢棄第1類至第3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於廢棄前，逕批檢具毒性化學物質廢棄聲明書1式4份及其明細表，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經核准登記後，始得廢棄。			

1份由聲明者自存，1份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2份由當地主管機關副知上級主管機關。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全銜) 聲明廢棄明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物質明細資料 廢棄毒化物	物品	名稱			備註	
		數量(註3)				
	毒性化學物質	列管編號-序號				
		濃度 成分名稱(註1)	含量%(註2)			
貯存於運作場所之位置地點						
廢棄清理資料	廢棄物	名稱			預定完成清理時間(註3)	
		代碼			管制編號	
	清理機構	清除機構	名稱			電話
		處理機構	名稱			管制編號
連絡人					電話	
物質明細資料 廢棄毒化物	物品	名稱			備註	
		數量(註3)				
	毒性化學物質	列管編號-序號				
		濃度 成分名稱(註1)	含量%(註2)			
貯存於運作場所之位置地點						
廢棄清理資料	廢棄物	名稱			預定完成清理時間(註3)	
		代碼			管制編號	
	清理機構	清除機構	名稱			電話
		處理機構	名稱			管制編號
連絡人					電話	
物質明細資料 廢棄毒化物	物品	名稱			備註	
		數量(註3)				
	毒性化學物質	列管編號-序號				
		濃度 成分名稱(註1)	含量%(註2)			
貯存於運作場所之位置地點						
廢棄清理資料	廢棄物	名稱			預定完成清理時間(註3)	
		代碼			管制編號	
	清理機構	清除機構	名稱			電話
		處理機構	名稱			管制編號
連絡人					電話	

- 註1：物品為毒性化學物質多氣聯萃者，請以「聲明毒性化學物質多氣聯萃廢棄物明細表」填寫，本表可不用填寫。
- 註2：含量單位以重量百分比(W/W)表示，如係氣體者則得以體積百分比(V/V)表示。數量單位以重量公制單位(如公噸、公斤)表示。
- 註3：預定完成清理時間自填報日起不得超過1年。經聲明廢棄之毒性化學物質，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清理事宜，不得貯存超過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貯存期限(以當地環保機關同意當日為計算起始日)，否則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置，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將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超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且如屬應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或應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之事業者，亦應依規定辦理申報或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或應上網申報清理流向。若有廢棄物相關問題，請撥免付費專線電話0800-059777。
- 註4：無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令完成清理者不得廢棄。毒性化學物質可退回原製造或販賣者，販賣或轉讓他人、運送出口者不得廢棄。
- 註5：另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添頁填寫。

化學品廢棄說明

管制 / 先驅品應填具 變更申請表

附表四 管制性化學品許可文件變更申請表內容及參考格式

(原) 運作 者名稱	許可編號：_____
公司(營利事 業)統一編號 或工廠登記 編 號	
申請事由	1.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運作者名稱或負責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運作場所名稱或地址
變更申請說 明	運作者基本資料變更者，除本表內容外，須依附表二另繳交 更新資料。
<p>聲明</p> <p>本運作者已依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據實辦理管制性化學品變更申請，相關變更資料已依規定辦理並登錄於指定之資訊網站。</p> <p>此證</p> <p>運作者_____ (蓋章)</p> <p>負責人_____ (簽名或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變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聯絡人_____ (簽名或蓋章)</p>	

備註：

1. 運作者有二個以上或分散不同地區之運作場所者，得由各運作場所分別申請運作許可；設有總機構者，得由總機構於指定之資訊網站新增相關運作場所，統一辦理本表之運作者資料，並分別將各運作場所之申請資料(附表三)登錄至指定之資訊網站。
2. 由總機構合併辦理運作許可申請者，聲明蓋章為總機構章及其負責人章；由個別運作場所辦理者，聲明蓋章為各該運作者章及其負責人章。